

輔仁大學音樂系研究所學位考試考場規則

壹、 研究所學位考試係指學位音樂會、演講音樂會、論文口試及博士班所有音樂會考試。

貳、 學生考前須知與準備事項：

- 一、 請於考試前二週至系辦公室確認上課次數，如達缺課三次以上，則不予考試。
- 二、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演奏唱組之學位音樂會、博士班各音樂會（鑑定考音樂會除外）及各項考試重考試者請於考試前二週至系辦公室繳交考試費用。

學位音樂會：叁仟伍佰元整

演講音樂會（重考者）（請逕洽詢系辦公室）

博士班：協奏曲／演講音樂會、室內樂音樂會、學位音樂會

（因校內外評審委員數不定，請逕洽詢系辦公室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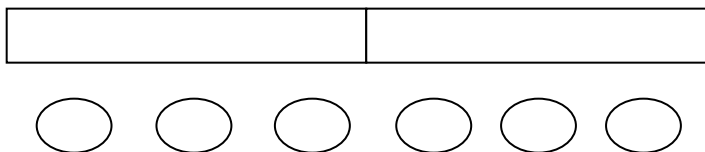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自行安排工作人員並錄影。

四、 舞台及觀眾席之安排整理等一切準備事項，請於考前 15 分鐘就緒。

1. 茶水、點心：3~5 份；10：30、12：30 考試時段者，需另準備評審便當 3~5 份。
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音樂會 3 份；博士生鑑定考、學位音樂會 5 份；其餘音樂會 3 份（如評審人數與上述有異，則另外通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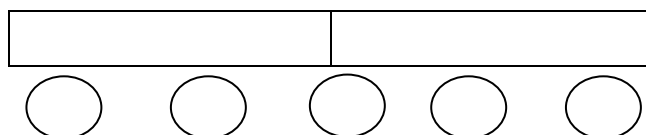
2. 評審桌椅：

- (一) 碩士、碩士在職專班學位音樂會、演講音樂會、論文口試：
桌子 2 張、椅子 6 張（如下圖示）：



- (二) 博士生各音樂會：

桌子 2 張、椅子 3-5 張（如下圖示）：（可視需求另外準備椅子以便評審放置隨身物品）



五、 評審決議時，攝影機需關機、工作人員及觀眾需全數離席。

敬祝同學考試順利